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 婚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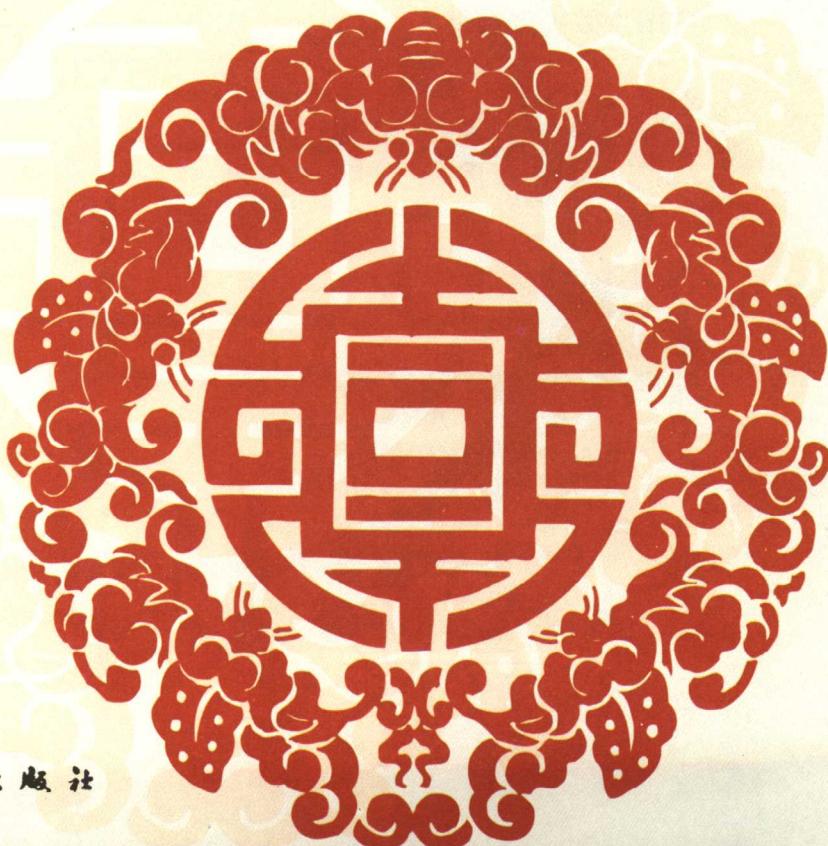
贾仲益 著

婚

星海传播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 —— 婚俗

贾仲益 著



星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婚俗 / 贾仲益编著.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6.10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丛书)
ISBN 7-5085-1002-X

I. 中... II. 贾... III. 婚姻 -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 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576 号

中国少数民族婚俗

撰 文: 贾仲益

图片提供: 覃江英、谢 勇、张天林、蒋聚荣、彭 年、文 林、赵敬东、李双琦、
吕建设、李 岚、彭国平、王梓廷、孙中国、陈团结、汪顺陵、李全举、
税晓洁、高昌月、古 月、王德江、陈 兵、肖殿昌、秦 刚、吴东俊、
覃进之

责任编辑: 徐醒生

编 辑: 何 云

装帧设计: 孙思宇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 6 号 邮编: 100038)

网 址: 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嘉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7.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5085-1002-X/K.782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婚前交往习俗 /9

第一节 进入成年 /10

第二节 婚前交往 /12

第三节 许愿定情 /16

【第二章】

通婚路线与择偶习俗 /19

第一节 族内通婚 /20

第二节 族际通婚 /24

第三节 多偶制 /26



【第三章】

婚约的缔结 /27

第一节 明媒正娶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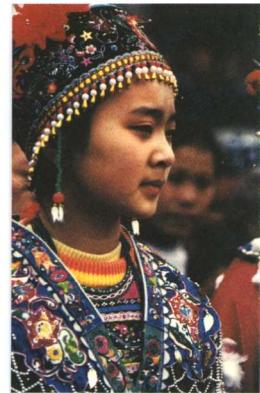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偷婚、抢婚与逃婚 /50

第三节 指腹为婚、买卖婚、走婚及其他 /54

CONTENTS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婚礼习俗 / 57

- 第一节 歌舞婚礼 / 58
- 第二节 哭嫁 / 60
- 第三节 不拜天地，不入洞房 / 61
- 第四节 肃穆婚礼 / 65
- 第五节 行嫁 / 66
- 第六节 祈福仪式 / 67
- 第七节 刁难取乐 / 69
- 第八节 多次婚礼 / 74

【第五章】

婚姻维持习俗 / 77

- 第一节 婚后居住方式 / 78
- 第二节 防范“第三者”的文化机制 / 98

【第六章】

离婚 / 101

- 第一节 不同文化与社会对离婚的理解 / 102
- 第二节 离婚物质补偿与子女归属 / 106
- 第三节 离婚的主动权 / 111



【第七章】

守寡与再婚 / 113

- 第一节 妇女守寡 / 114
- 第二节 限制型再婚 / 115

前 言

婚姻对任何民族来说，都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本书向您展示的是中国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婚姻习俗。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习俗具有复杂多样的特点，地域色彩浓厚。青藏高原及其边缘、西北地区、内蒙古地区各民族，由于深受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影响，其婚姻习俗有浓重的宗教色彩；东北、西南、中东南地区各民族，其婚俗虽然也有一些宗教内容，但宗教因素的影响比较轻微。在南方苗瑶语族、壮侗语族的众多民族中，盛行“不落夫家”的婚俗，而北方民族则较少类似的习俗。

这些形态各异的婚俗与各民族的社会形态、经济结构、宗教信仰、婚姻制度等因素息息相关，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变迁而不断发生变化。要正确理解中国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复杂多样性，就需要了解中国少数民族的基本特点。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于汉族以外的其他各个民族的总人口不足全国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与汉族相比而言人口比较少，所以习惯上被统称为“少数民族”。目前被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承认为单一民族的少数民族有 55 个，尚有约 73.4 万人的族属有待确认。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总数为 126583 万，其中汉族 11594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91.59%，少数民族虽然只占全国人口的 8.41%，但绝对数量达到 10643 万人。不过，各民族人口规模相差比较悬殊。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8 个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多达 1600 多万。人口在百万以下 10 万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



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锡伯等15个民族。人口在10万以下的有布朗、撒拉、毛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门巴、鄂伦春、独龙、塔塔尔、赫哲、高山、珞巴等22个民族，其中门巴、鄂伦春、独龙、塔塔尔、赫哲、高山、珞巴等7个民族人口均在1万以下。

中国少数民族不仅人口绝对数量大，而且分布十分广泛，并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总体分布格局。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乡镇、县、地（州）和省（区），设立民族乡镇、民族自治县、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等不同行政级别的民族自治区域。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60%以上。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有29个少数民族分布在全国所有的省区中，拥有56个民族的省区有11个。尽管少数民族分布范围很广，但其人口仍主要集中在西部及边疆地区。2000年人口普查显示，广西、云南、贵州、新疆4个省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之和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一半以上，加上辽宁、湖南、内蒙古、四川、河北、湖北、西藏、吉林、青海、甘肃、重庆和宁夏等12个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较大的省（区），上述16个省（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91.32%。

少数民族分布地区的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条件差异很大。就地理环境而言，有青藏雪域高原、松潘高原草甸、西北的荒漠绿洲、内蒙古草原、东北林海雪原等广阔原野，有横断山区、云贵高原、九万大山、十万大山、苗岭、武夷山区、五指山区的千山万水，有黄河、长江、珠江、澜沧江、怒江、雅鲁藏布江及其众多支流的千壑万谷，以及点缀在高山大川之间的丘陵、盆地、台地、坝子。如此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是中国少数民族世代生息繁衍的家园。居栖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之中，各民族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发展出了各自不同的生计方式。与各具特色的生计方式相适应，各民族的聚落格局、社会组织结构、生产生活习俗、

观念形态也千姿百态。这种差异，不仅必然地存在于不同区域的各民族之间，而且也普遍地存在于同一民族的不同支系之间。因为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由于历史上迁徙、分化、接触、融合而导致地缘关系上的“你去我来，我去你来”，和血缘关系上的同源异流、异源同流，致使各民族在血缘和文化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成为集“多元”于“一体”的集团。这种复杂的自然和文化生态，对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国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丰富多彩，正是建立在这样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条件的基础之上。

相对而言，中国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演化是比较缓慢的，不少习俗的基本内容可以追溯到数百年甚至更久远的年代，许多习俗被认为还保持着“原汁原味”，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道特殊风景。少数民族传统婚俗之所以能够长久保持，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经济和社会方面来看，由于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长期生活在以自给自足为基本动力的自然经济社会，这种经济活动使得各民族世代囿于狭小的地理空间之内，缺乏与外界交往的主动性，不仅不同民族之间，甚至同一民族的不同支系之间也往往“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样的生活状态，使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变迁迟缓。从政治方面来看，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长期实行“羁縻”、“因俗而治”的政策，这对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延续具有积极作用和深远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尽管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大大加速了，但由于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拥有较大的文化发展自主权，也有助于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持。同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不平衡性，少数民族集中分布的西部地区，工业化、城市化、人口流动程度和现代教育发展程度都比较低，少数民族人口80%以上仍然生活在乡村，这也使得各民族传统文化依然拥有赖以依存的社会基础。



变化缓慢是一个总体性的状况,但这绝不意味着没有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尤其是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社会变革和文化变迁的大潮中,各民族在婚前交往、择偶范围和择偶方式、婚约缔结、婚礼仪程、婚姻维持、婚姻解体和婚姻重组等方面呈现出传统与现代交织混融、多姿多彩的风貌。变化最快、最大、最彻底的是那些生活在中东部城市社会的少数民族群体,其次是那些生活在西部大中城市及近郊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体。广大农牧区有变化,不过传统的色彩依然非常浓重;越是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偏远地区,流传下来的婚姻习俗就越显其传统本色。

本书重点介绍的是比较典型的少数民族传统婚姻习俗,以及至今在广大农牧区流行的少数民族婚姻习俗。

第一章 婚前交往习俗



第一节 进入成年

婚姻是“成年人”的专利，不过不同民族对于“成年”的理解和由此形成习惯有很大差异。一些民族保留有成年仪式，凡是到了成年阶段的男女，都需要家长或者所在社区为其举行一定的仪式，之后他们才真正获得“成年”的资格，享受到成年人的各种权利，包括追求异性、谈婚论嫁的权利。在正式进入少数民族婚姻“殿堂”之前，我们先介绍部分少数民族的成年仪式。

对于居住在云南永宁县的摩梭人（属于纳西族的一支）而言，一个人在十三岁以前尚不能成为正式的社会成员，假如亡故，也被认为是没有灵魂的。十三岁是人生的重要转折点。每年农历正月初一，凡有年满十三岁少年男女的家庭，都要为这些孩子单独或者集体举行成年仪式。仪式主要内容是祭祖和易装。孩子们要脱掉蒙童时代的麻布衫，男孩子要戴上帽子，穿上长袍和裤子；女孩子则戴上包头，穿上百褶裙。俗称“穿裤子”和“穿裙子”。从此，他们加入到成年人的队伍，开始结交异性朋友。

布朗族女子到十二三岁、男子到十五六岁，就进入成年。到了这个年龄阶段，家长要给孩子准备一些特殊的礼物。一般父母会给女儿一套新衣服、一个小竹萝、一个用竹篾编的小板凳，以及一块用来染牙齿的铁锅片；儿子则会从父母那里得到一把长刀、一床毡子、一个装东西用的“统帕”（即挂包），家境比较宽裕的还有一个用来装槟榔、草烟和石灰的小银盒或者小铜盒。为了吸引异性，他们开始学习梳妆打扮，学唱情歌情调，男孩子还要学弹三弦。有了这样一些准备以后，已届成年的男女们通常还要举行一个被称为“节”的成年仪式，来完成他们从孩童

到成人的角色转换。他们约定在某一个夜晚，聚集到某一家。情窦初开的男女们围着火塘，一边闲聊逗趣，一边用点着的红毛树枝在铁锅片上熏取黑烟，互相帮着异性将牙齿染黑，俗称“染齿”。染齿以后，这些年轻的男女就正式成为成年人，享有与异性交往的自由。

一些地方的基诺族男性从孩童成长为成人，要接受一种突袭式“成年礼”的洗礼。当一个男孩子到了十五六岁的时候，村寨就要选择有人家入住新房的日子为他举行“成年礼”。这一天，村寨里的“饶考”（男青年组织）会选派几个小伙子埋伏在他住家附近或出行回家必经之路两旁。伺其走近，突然扑上前去将其挟持住，送到村人欢聚宴饮的新房晒楼上。主家用芭蕉叶包上三块牛肉送给他，前来贺喜的人们也纷纷向他敬酒，德高望重的长者们借机给他灌输生产生活经验和伦理道德，勉励他做一个受人敬重的男子汉；他则要当众表示愿意参加“饶考”，成为其中一员。经历仪式后的第二天，父母把整套生产工具送给他，意味着他从此就是一个完全劳动力了；同时还送给他一套新衣服、一块包头巾、一块裹腿布，一个兼作配饰和存放物品的绣包，以及专门用来装槟榔、石灰的铜质或篾编盒子。女性的成年仪式则比较简单，只要“米考”（女青年组织）接纳或主动邀约她经常性地参与结交异性的社交活动，她就算进入成年了。成年女性通常梳一条独辫，着装鲜艳，并从父母那里得到女性所用的一整套生产工具和供打扮用的新装。

瑶族民间深受道教影响，瑶族男子成年时往往要拜请道公（主持宗教仪式的人）为自己举行隆重的“度戒”仪式（一种吸收信徒入教的仪式）。他们认为“度戒”不仅是男子成长的必经环节，而且也是死后灵魂能够升天的基本条件。当一名男性年满15周岁，在15—19岁之间的某一年，家长要为他举行“度戒”仪式。时间一般选在粮食富足、时间宽裕的冬闲时节，最隆重的“度戒”仪式可以长达七天七夜。仪式可单独举行，也可集体进行。受戒者在“度戒”仪式举行期间要进行斋禁，

并经过“上刀梯”、“跳云台”等充满挑战和危险的仪式环节考验，同时向所拜请的师父学习宗教知识和民族传统知识。“度戒”以后，受戒者即获得成年资格，可以参加成年人的各种活动，与异性交往也得到社会赞许。

不少民族或族群没有正式的成年仪式。在那些未婚青年享有比较充分的社交自由的民族当中，一般男孩子到了十五岁左右、女孩子到了十三四岁，就可以参加与异性的交往活动了。当然，有些孩子特别是女孩子发育比较晚，父母会采取一些保护措施。如黔东南、桂北一带的苗、侗等民族，如果父母觉得自己的女儿还“小”，就会以“女儿还不懂事”为由谢绝小伙子登门造访。反之，当家长认为子女已经长大，他们就会鼓励子女参加各种社交活动。那些躲在家中的羞于与异性交往的年轻人，不仅会被家长责备，也会受到社区成员的嘲笑。

第二节 婚前交往

各民族未婚青年男女与异性交往的社交活动，形式很多，俗称也很复杂。在农闲时节以谈情说爱为目的的异性交往，侗族俗称“行歌坐月”，苗族称“游方”（桂北、黔东南）、“跳月”或“踩月”（云南、黔西北）、“会姑娘”（湘西），仫佬族称“走坡”，布依族称“朗梢”，彝族称“跳歌”，黎族称“放寮”，瑶族称“玩表”（白裤瑶），“爬楼”（茶山瑶），西北保安、东乡、撒拉、回等民族有“花儿”会，等等。

在异性交往活动中，一般都是男方主动找女方约会，地点通常就在女方家中或者所在村落周围的田园、林丛，所以也通称“串姑娘”。“串”就是串门走访的意思。小伙子们平时会非常留意哪家有年龄相仿、尚未婚配的姑娘，姑娘品貌如何，家庭情况如何。到外村去“串姑娘”往往

也要向亲戚朋友打听清楚情况。开始一般是关系较好的几个小伙子结伴“串姑娘”。女方或是单独一人接待来访者，或是邀约几个关系亲密的姐妹来陪伴。经过接触，如果彼此没有什么感觉，小伙子就不会再次登门。但只要某个小伙子看中了某家的姑娘，小伙子就会逐渐增加造访的次数，在姑娘家逗留的时间也会越来越长，话题也越来越亲密，直到最后将终身相守的心愿和盘托出。他们互诉衷肠的方式，既有直接的语言表白，也有委婉深情的民歌民调。民歌既有词曲固定的传统曲目，也有即兴应景的新创作品。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在女方家长的监视下进行的。家长虽然每次遇到有小伙子来访，都知趣地借故躲进房间去“休息”，可他们通常会在隔壁竖着耳朵一字不落地监听，掌握隔壁的情况。遇到来访者言辞举止失礼的时候，他们会用咳嗽、动静很大的翻身等方式表示警告；对方如不收敛，他们就会适时出面干预。如果他们对来访者感到满意，而自家姑娘迟迟没有表示，他们会不断提醒女儿要好好招待客人，甚至会从幕后走出来主动热情地接待。

德昂族未婚青年有一定的组织。按习惯，年满十四岁的青年男女便可以进行社交活动，参加本村寨的青年组织。男青年推选一个青年头，称为“首包脑”；女青年也推选一个青年头，称为“首包别”。他们是同龄人中品貌、能力出众的人，而且对公共事务表现出很高的热情。男女青年头推选出来以后还需得到本村头人的认可。他们的职责是负责组织和领导本村寨未婚男女青年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如宗教节日、婚丧等活动以及排除婚恋纠纷等。青年组织集会的地点，由青年头决定，一般集中在本寨建的公房（即村寨集体活动场所）。青年头一旦结婚成家，就要另行推选新的青年头。逢年过节和村寨有人举行婚礼的场合，是德昂族男女未婚青年有组织参加社交活动、开展对歌的好时机，他们通过对歌发现意中人。当男青年看中了某一个姑娘，他就会在夜深人静时携带葫芦丝或口弦到姑娘家的竹楼下，用缠绵的曲调和轻柔的歌声向姑娘打



招呼。姑娘如果被打动，就起床生火、煮茶，打开房门请小伙子到火塘旁聊天，并给小伙子倒茶、递烟，热情招待。家人看到这番情形，便各自进卧室睡觉休息，让这对青年人悄声细语地互诉衷肠。

有些民族有专供未婚男女集体社交的固定场所，如云南彝族阿细人的“公房”，海南黎族的“寮房”。阿细人的公房通常建在村寨中央的广场上，小伙子所住的公房叫“阿木里偌依德”，与姑娘们所住的公房“楚里偌依德”相对而建，彼此分开。每天晚饭之后，姑娘小伙分别聚集到各自的“偌依德”，聊天娱乐。入夜后，小伙子们便集体到外村的“楚里偌依德”去会姑娘，本村姑娘则在自己的“楚里偌依德”接待来访的外村小伙子。

有些民族还专门为进入成年的男女搭设约会异性的简易棚屋，如怒族的“么俄”、彝族他鲁人的“诺马锡格”等就是这样一些简易棚屋。在云南贡山、福贡等地的怒族村寨，至今仍然可以见到家长们为已经成年但尚未婚配的儿女们搭设的专用社交小屋子——“么俄”。怒族成年男女进入社交圈后，经过一定时间的接触、观察，逐渐明确了自己所钟情的对象，彼此结为“睡伴”。所谓“睡伴”，是在每次众多朋辈聚会结束以后，相互钟情的一对男女和衣而眠、通宵厮守的一种特殊伙伴关系。“睡伴”并非夫妻，所以不可以发生性行为。未婚而孕被视为不忠贞，在怒族社会会受到舆论的谴责。结交“睡伴”是谈情说爱的深入，不论“睡伴”最后能否结为夫妻，在婚前交往中拥有“睡伴”依然是怒族男女引以为豪的感情经历，没有“睡伴”的人被人们视为缺乏魅力的表现，往往遭人瞧不起。

节日活动是各民族男女青年向异性展现自己并彼此表达感情的又一种重要场合。苗族的芦笙“踩堂”，壮族的“抛绣球”，傣族的“丢包”，瑶族的“抛花包”，蒙古族、藏族的“赛马”，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的“姑娘追”等，多是在年节期间举行的节庆活动。参加这些活

动的虽然是全社区甚至是一个区域的男女老幼，但其中的主角通常是年轻的未婚青年男女。

黔东南一带的苗族在冬闲时节特别是苗年期间要举行规模盛大的芦笙“踩堂”。这是一种隆重的广场聚会活动，地点通常选择在能够容纳成千上万人聚会的村寨广场、田野或者山间台地等开阔的固定场所。“踩堂”时，青壮年男性在中央吹芦笙，姑娘们身着盛装在外围翩然起舞。开始时，一个村寨自成一个圆圈；到了高潮的时候，几堂芦笙甚至全部芦笙汇合到一起，姑娘们以芦笙为圆心，也围成数圈一起起舞，形成十几层数百上千人、半径达数丈的大圆圈，只见彩幡飘飘、银饰闪闪、芦笙波浪般不断起伏，场面非常壮观。在这样热闹的场合，姑娘们把最能展现自己精巧手艺和劳动成果的盛装、饰品穿戴在身上，小伙子们则充满激情地舞动芦笙。春情萌动的年轻人，在尽情挥洒之间，悄然顾盼，搜寻令自己心仪的异性。远近围观的老老少少，特别是那些家长们，则一边细细观赏姑娘小伙子们的迷人风采，一边为自己的儿女物色般配的对象。曲终散场的时候，小伙子们悄悄打探意中人的家庭住址。入夜，邀约几个要好的伙伴，前往姑娘家相会，表达一见钟情的爱慕之情。很多有情人，就这样结下了姻缘。

过着游牧生活的哈萨克、柯尔克孜族，在节庆的时候，要举行最能展示牧人胆艺的骑术比赛。其中“姑娘追”是专门为青年男女表达情意而发展出来的活动形式。比赛由一男一女成对进行，每次一个往返。配对的男女可以是互相倾慕的对象，也可以是初次相识。从起点出发时，小伙子一边与姑娘并驾齐驱，一边主动搭话，或逗趣传情，或打情骂俏，但不能有猥亵失礼的言辞和举动，否则会受到舆论谴责。从终点折返时，小伙子在前飞马疾驰，姑娘在后策马紧追不舍。一旦追上，姑娘可以挥鞭抽打对方，小伙子不能还手。小伙子能从落到身上的鞭打中意会到姑娘对自己的情意。通过“姑娘追”比赛，一些年轻人可以彼此结

下一世情缘。

生产劳动也能给青年男女互相交往、谈情说爱创造很多机会。在广西、云南、贵州的苗、瑶、壮、侗、傣等许多民族中，未婚男女青年在农忙时节结成互助性的劳动小群体，轮流在各家各户帮工。在紧张的劳动间隙，他们互相沟通交流，增进了解。时间一长，男女青年就在不经意间成为情侣。在这些民族当中，许多人家会在农忙季节约请相隔较远的近亲来帮忙，应邀前来的一般都是年轻的姑娘小伙。到了晚上，主家就成了聚会的场所，本村的姑娘小伙成群结队地前来串门，与远方来客彻夜对歌倾谈。于是，许多爱情故事就发生了。

赶集是阿昌、景颇、傈僳、苗、傣、壮等民族年轻人异性交往的另一种活动方式。在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等多民族聚居、杂居地区，定期集市是人们交换农产品、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重要方式，同时也为青年结交异性创造了机会。每到集市开市的日子，方圆十里八里内各村寨的姑娘小伙一大早便打扮齐整，成群结队赶往集市地点。心猿意马地在人头攒动的集市上走过一遍以后，他们通常会在集市周边的空地上或者附近的山坡上、小河边，用撩人心魄的情歌或者悠扬婉转的木叶曲调吸引异性前来相会。湖南湘西一带给这种形式的交际活动起了一个专门的名称，叫“赶边边场”。这种交往方式，使平日里相距较远、缺少往来的青年男女获得了接触了解的机会，扩大了婚姻选择的范围。那些追求浪漫爱情的年轻人，往往能通过这种场合找到自己的梦中情人。

第三节 许愿定情

当多情的青年男女在芸芸众生之中发现了自己的意中人，希望与对方确定恋爱关系甚至定下终生的时候，他们就会赠送对方定情信物。在